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78 797

股東通告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茲通知以下各項基金的股東（「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 a) 就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的各附屬基金（「SICAV」，各附屬基金為一個「附屬基金」，統稱為「附屬基金」），SICAV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 SICAV 作出於本通告第 A 節所載的變更及修訂 SICAV 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關於公開說明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本通告附件 A 所載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有關變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b) 就本通告附件 B 所載的各附屬基金，董事會已決定對 SICAV 作出本通告第 B 節所載的變更及修訂公開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變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及
- c) 就各附屬基金，董事會已決定對 SICAV 作出本通告第 C 節所載的變更並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變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直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不同意第 A 節所載有關委任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為 SICAV 新管理公司變動的相關附屬基金的現有股東，將有權根據公開說明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詳述的贖回政策及程序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有關變更：

- (a) 正如本通告第 A 節所述，對 SICAV 及公開說明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作出的變更，與附屬基金的所有投資者相關，並將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b) 正如本通告第 B 節所述，對公開說明書「稅項—德國投資稅法案」一節及部份產品資料概要作出的變更，與本通告附件 B 所列附屬基金的投資者相關，並將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及

(c) 正如本通告第 C 節所述，對公開說明書「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一節作出的變更將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A. 委任新管理公司

SICAV 當前的管理公司是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

基於下列原因，SICAV 將委任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其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修訂）的規管，替代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

於委任管理公司後，SICAV 將由管理公司管理，並且管理公司將隨時將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授予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所有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經理。管理公司將繼續負責 SICAV 的整體監管，確保其管理遵守適用法律、其章程文件及經修訂的公開說明書及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包括監管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履行作為附屬基金投資經理的職責）。

委任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為管理公司的理由是，董事會目前認為總部設在盧森堡（SICAV 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門管理公司是管理 SICAV 目前及新興的符合當地行業最佳慣例及監管規例的地方性解釋的規定的最佳選擇。由於標準人壽股份集團有限公司與安本資產管理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合併，在經擴大的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內，SICAV 如今有機會享有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盧森堡一間管理完善且極為專業的管理公司）的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目前所管理多個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達 570 億歐元。SICAV 可根據董事會認為較一般市場更極具吸引力的商業條款享有該等於盧森堡提供的服務，有效利用合併所創造的機會，同時為地方法規及慣例演變提供保障。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及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 均為標準人壽安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作為一間退休金、儲蓄及基金管理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

目前，公開說明書的條款准許管理公司費最多可達各附屬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公司費之前）的 0.05%。每日應計的管理公司費將由 0.005% 增加至 0.025%，並根據各附屬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公司費之前）釐定。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將代表 SICAV 於管理公司費中吸納有關增幅，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為期 12 個月（即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管理公司的委任已獲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並將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管理公司的變更將不會嚴重損害附屬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管理公司的變更而出現重大變動。運營及／或管理附屬基金的方式亦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除上述管理公司費外，費用結構、費用水平或管理附屬基金的成本將不會發生變化。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將承擔管理公司變更產生的費用。管理公司的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與 SICAV 的利益衝突。

B. 德國投資稅法案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某些投資者（就稅務目的而言為德國居民）可就一個曆年申請部分稅務減免，前提是某些附屬基金各自價值中至少 51% 的資產持續投資於合格股票工具（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案第 2 節第 8 段，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公開說明書和附件 B 所載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被予以更新，以反映該投資閾值，該投資閾值與附件 B 所載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和投資分配一致。

該等變更不會對附件 B 所載的附屬基金有重大變更，亦不會嚴重損害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並且在作出該等變更後，相關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或增加。

C. 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

根據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取代數據保護指令 95/46/EC）的條文，公開說明書中的「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已就處理個人資料及披露資料作出部分澄清。該等變化本質上僅為澄清，實質上不會影響或改變 SICAV 將處理的資料類型或對該等資料的披露。

* * *

經修訂的 SICAV 公開說明書將於短期內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供閣下免費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SICAV 或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 SICAV 代表。

SICAV 董事會和當前的管理公司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 對本通告於其刊發日期時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 *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名單（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載於本通告附件 A。
- 除本通告所述外，獲得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費用架構及一般運作不受影響。

-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號碼為(+852) 3663 5500）或閣下經常聯絡的代理。
- 一經備妥，經修訂的公開說明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上述香港代表的地址免費查閱，並可於網站：<https://hongkong.standardlifeinvestments.com> 瀏覽。

2018年8月27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承董事會命

附件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

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亞洲股票基金
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3.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4.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5.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6.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7.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
8.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9.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
1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亦不保證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不意味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附件 B

第 B 節涵蓋的附屬基金

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亞洲股票基金*
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
3.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4.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基金*
5.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6.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7.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8.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股票基金*
9.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1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
1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1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可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附屬基金。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亦不保證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不意味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未標有「*」的附屬基金未獲得證監會認可，亦不得向香港投資者提供。